

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〔2018〕16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(保监发〔2007〕24号)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公司与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《职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、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销售服务代理协议》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概述

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与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人保养老”)签署《职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、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销售服务代理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)。

(二)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在公司经营许可范围内，向人保养老提供职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、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的代理服务，人保养老向公司支付相应代理服务费用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(一)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公司与人保养老同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，二者共同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(二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法人名称：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、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、短期健康保险业务、意外伤害保险业务、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，国家法律、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；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40亿元

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130600MA095K4M2J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（一）主要内容

协议内容：明确关联交易范围，规范关联交易定价，约定相关权利义务。

协议生效条件：本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生效时间：2018年11月7日。

履行期限：3年。

（二）定价政策

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平、合理，符合法律法规及银保监会有关规定。

四、交易目的

为满足监管需求，全面提升公司代理业务收入，切实提高公司经营收益。

五、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

规范代理业务中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，衔接代理业务中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流程、提高业务产能。预计本协议对本公司本期和近期财务收益、偿付能力及稳定经营将带来积极影响。

六、交易内部审批流程

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针对公司与人保养老签署《职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、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销售服务代理协议》，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批准公司与人保养老签订<职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、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销售服务代理协议>的议案》。

七、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

2018年以来，公司累计与人保养老发生关联交易金额8.1万元。

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1月15日